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多渠道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保证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健康发展

支持和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对符合条件和达到规定水平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是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对于我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途径，培养造就了大批高层次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面临着新的问题。必须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培养模式的同时，强化管理、加强监管，推动这两项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二、端正办学思想，切实保证在职人员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各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和在职人员学位授予质量，把保证和提高在职人员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按照分类管理、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要根据不同学科和课程特点，改进、创新课程考试方法，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加强能力水平测试，科学、准确地认定同等学力人员学力水平。

要始终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的办学指导思想，从社会需求出发，切实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工作。

三、强化单位责任，确保管理科学规范

培养单位作为开展办学活动和授予学位的主体，对管理各类办学活动、保证在职人员培养质量负首要责任。各培养单位要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全面纳入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禁止院系自行组织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自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工作。培养单位要统一制定该两项工作的管理办法，规范、细化管理流程，建立并落实管理责任体系，做到责任清晰、责任到人。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责必究、追责必严；对于严重违反规定的，除追究具体管理人员责任外，要追究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禁招生工作中的虚假、误导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从 2014 年起，各培养单位的示范性软件学院不再自行组织考试招收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其招生工作纳入在职

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统一管理。严禁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和参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和教学活动。培养单位要明确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规范等，规定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 500 学时。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由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在培养单位内进行。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已按《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学位办[1997]2 号）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不得再行招收新学员，待已招收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即行终止。从本意见发布之日，《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即行废止。

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收入。

四、加强政府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理力度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工作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于定期工作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社会反映存在突出问题的培养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省级学位委员会开展定期工作检查，重点是对各培养单位开展有关工作的管理体系、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管理过程是否严格规范，管理人员责任是否具体落实进行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协调和授

权有关部门（机构）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进行教学及培养质量专项评估。

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责令培养单位限期整改，对省（区、市）和军队所属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或向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于专项评估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向培养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对于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有关部门（机构）以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暂停其开展该项工作、暂停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等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中，加大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的抽查比例，对于论文抽查存在问题的培养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完善信息服务，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建立、完善全国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职人员招生、培养、课程水平认定和学位授予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培养单位应利用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和学位授予信息，严格招生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对于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获得通过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经过所有水平认定环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培养单位须对有关招生录取、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公示在培养单位网站进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公示通过全国管理信息平台统一进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范管理工作，认真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工作制度，制定程序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和推动这两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9月30日